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核查与审阅,对该次董事会会议所涉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对新康众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。已履行的表决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志康

程峰

季建阳

年 月 日